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附加货物短量责任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05AD2018000140029)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车承运人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在保险期间内，非液体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外包装破裂发生数量散失或实际重量短缺，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正常的途耗除外。**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